

最新版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宣贯培训丛书



建设工程 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合同

柯洪 主编
徐中 甘少飞 副主编
尹贻林 主审

13版《清单计价规范》与13版《合同范本》的有机结合

相关方风险分担的合理方案

工程合同价款调整原因与方法

施工合同价款调整与原则

构建以合同为核心的工程管理体系

施工合同价款解决方式与案例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与施工合同

柯 洪 主 编
徐 中 甘少飞 副主编
尹贻林 主 审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合同/柯洪等主编.

—北京: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7-5160-0965-9

I. ①建… II. ①柯… III. ①建筑工程—工程造价—
中国②建筑工程—工程施工—经济合同—中国 IV.
①TU7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14842 号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合同

柯洪 主编 徐中 甘少飞 副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 号

邮 编: 100044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227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

定 价: 47.80 元

本社网址: www.jccbs.com.cn 微信号公众: zgjcgycbs

本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联系电话: (010) 88386906

前 言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这标志着中国工程造价事业正在向放松管制走近,并向 FIDIC 合同体系和国际惯例靠拢。2013 版《清单计价规范》充分考虑了未来建筑市场的市场化需要,制定了建筑市场秩序,让市场和公民自主选择,这是响应《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中“两个凡是^①”的体现,为今后建筑市场的市场化推广做了良好的铺垫。

相较于 2008 版《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清单计价规范》和《合同示范文本》在风险分担理论中强调了调价的应用,并且从对责任的强化来反映了 2013 版《清单计价规范》对风险分担理论的重视,具体包括:

1. 加强了发包方对工程量清单准确性的管理职责;
2. 加强了发包方对评标环节的管理职责;
3. 加强了发包方对物价波动引起调价的管理职责;
4. 加强了发包方对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管理职责;
5. 加强了发包方对措施费调整策略的管理职责;
6. 加强了发包方对招标控制价编制的管理职责。

与此同时,2013 版《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平时工程中形成已确认的并已支付的工程量和工程价款直接进入结算,否定了竣工图重算加增减账法,意味着工程造价人员应重视每一次计量与支付,并且如果发生超付,则超付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秘书长吴佐民同志对工程造价的实质做了如下解释:工程造价实质上是以工程成本为核心的项目管理。根据这一解释,工程造价既是一个概念,又是一系列管理活动的组合。因此,我们可以重构工程造价体系,即以项目管理为着眼点,以项目全生命周期为全过程,以成本管理理论为中心,以合同为依据,形成基于项目管理的工程造价体系。而这种新型的理论体系无疑是符合国际 RICS/AACE/ICEC 等组织对工程造价的定义,也有利于工程造价事业不断发展的趋势。2013 版《清单计价规范》宣贯教材系列丛书是在 2013

^① 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事项,政府都要退出。凡可以采用事后监管和间接管理方式的事项,一律不设前置审批。

版《清单计价规范》的基础上，对工程造价体系进行全方位的解读与操作实务介绍。

此外，工程价款是对工程项目中合同价格等概念及支付、调价、索赔、签证、结算等各种活动的统称，这是一个介于工程监理活动和工程造价活动的 Gap (缝隙)，值得我们大力研究，我从 2008 年开始构思这一理论体系，并用了 5 年时间撰写讲稿并在工程造价咨询业界巡回演讲，进行工程造价纠纷处理等具体实务工作，这套丛书体现了上述思想，请广大同行借鉴并指正！

尹贻林 博士 教授

天津理工大学公共项目与工程造价研究所 所长

2014 年 8 月

序

随着《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的颁布实施,意味着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职能定位已经逐渐从传统的计量计价业务转移到以合同价款管理为核心的工程管理领域。在这一转型过程中,需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掌握新的知识和能力,从传统的主要解决造价技术问题转向为更多地解决造价的管理问题,主要从事合同价款的约定、调整、支付与结算管理工作。

2013版《清单计价规范》中主要明确在合同价款的完整形成过程中各阶段的组价原则,而2013版《示范文本》给定了明确的承发包双方的合同风险分担原则,并且在风险分担理论中强调了调价的作用。两个规范的结合为合同价款的约定和实现提供了充分的程序性和原则性保障。

本书围绕工程合同价款的形成过程展开,有机结合了2013版《清单计价规范》和《示范文本》的内容,体现以下特点:

1. 对工程合同的风险分担进行了充分理论阐述,通过在合同中初次风险分担和再分担方案的阐述,揭示了合理的风​​险分担对工程项目管理绩效的改善效应。目的是改变目前工程实践中发包人(招标人)利用自身的合同优势地位将大量风险向承包人转嫁的不合理现象,论证了合理的风​​险分担方案使合同双方都能达到较高的满意度。

2. 通过阐述施工合同的天然不完备性解释了实施过程中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的必然性。由于有限理性、不完全信息和交易成本的存在,使得施工合同具有天然的不完备性,并具备了不同形式的表征状态,不完备性的存在使得合同实施过程中必然存在主观因素和客观环境的变化。因此,在合同价款管理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内容之一,需要给予高度的重视。

3. 在理论指导下,将2013版《清单计价规范》与《示范文本》的内容有机结合起来,以合同价款的约定、调整、支付结算为主线,以2013版《清单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各组价事项为基础,综合了2013版《示范文本》中的风险分担原则以及各调价、支付、结算事项的管理和程序性规定,真正构建了以合同价款管理为核心的工程管理过程。

4. 阐述了施工合同价款纠纷处理的方式和原则。以《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4】14号）为主要依据，阐述了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以及不同纠纷事件的处理原则。并辅之以大量的工程纠纷处理案例，以达到理论诠释与工程实践相结合的目的。

本书由柯洪担任主编，徐中、甘少飞担任副主编。具体撰写分工如下：甘少飞编写第一、三章，徐中编写第二、四章，崔智鹏编写第五、七章，岳璐编写第六章，李文静编写第八章，徐慧声编写第九章，王金枝编写第十、十一章，续金妍编写第十二、十三章，李凌洋编写第十四、十五章。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仍有尚待商榷之处，请各位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目 录

第一篇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价款的约定

绪论	1
第一章 合同价款约定的基本过程	8
第一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8
第二节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的编制	19
第三节 建设工程评标及合同价款约定	24
第二章 合同价款约定中风险分担的一般原则	35
第一节 风险分担的概述	35
第二节 合理的风险分担对工程项目管理绩效的改善	41
第三章 现行示范文本中风险分担的规定	44
第一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基本内容	44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合同风险分担的规定	45
第三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与现行其他合同 范本的比较	52

第二篇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价款的调整

第四章 施工合同价款调整的本质——施工合同不完备性	58
第一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完备性的成因	58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完备性的表征	64
第五章 变更引起的施工合同价款调整	67
第一节 工程变更的概述	67
第二节 工程变更的程序及价款调整方法	72
第三节 计日工	80
第六章 索赔以及不可抗力引起的施工合同价款调整	86
第一节 索赔	86
第二节 不可抗力	103
第七章 市场价格波动及法律变化引起的施工合同价款调整	109
第一节 市场价格波动	109
第二节 暂估价	114

第三节 法律变化	118
第八章 工程质量引起的施工合同价款调整	121
第一节 工程质量的要求和保证措施	121
第二节 隐蔽工程检查	124
第三节 工程质量缺陷引起施工合同价款调整	126
第九章 施工工期与进度引起的施工合同价款调整	130
第一节 施工进度计划	130
第二节 工期延误	134
第三节 暂停施工	136
第四节 提前竣工	140
第五节 客观条件引起施工工期与进度的改变	145
第三篇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价款的计量与支付	
第十章 工程预付款	150
第一节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	150
第二节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	151
第三节 安全文明施工费	153
第十一章 合同价款进度款支付	155
第一节 单价合同的进度款支付	155
第二节 总价合同的进度款支付	159
第十二章 竣工结算与支付	164
第一节 竣工结算的编制	164
第二节 竣工结算的程序	166
第三节 合同解除的价款结算与支付	170
第十三章 质量保证金的处理	179
第一节 缺陷责任与保修	179
第二节 质量保证金	181
第十四章 最终结清	184
第一节 最终结清的概述	184
第二节 最终结清的程序	186
第十五章 施工合同价款纠纷的处理	189
第一节 合同价款纠纷的概述	189
第二节 施工合同价款的解决方式	196
第三节 典型合同价款纠纷的案例评析	199
参考文献	208

绪 论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修订背景及过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下文简称为99版《示范文本》）是在总结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推行经验及借鉴国际上一些通行的施工合同文本的基础上，对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1-0201）修订完成的，适用于各类公用建筑、民用住宅、工业厂房、交通设施及线路管道的施工和设备安装。该版合同自原建设部会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施行以来，对于规范建筑市场主体的交易行为，维护参建各方的合法权益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我国建设工程法律体系的日臻完善、项目管理模式的日益丰富、造价体制改革的日趋深入，99版《示范文本》越发不能适应工程市场环境的变化，逐渐暴露出以下问题：

1. 与现行法律体系不相适应

99版《示范文本》自颁布实施至今已有14年时间，期间国家出台大量的涉及工程建设领域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如《合同法》、《物权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以及《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规范。

从与现行法律体系相匹配来看，99版合同内容与现行法律规范存在冲突，影响到施工合同管理以及合同风险控制等方面，尤其对于解决施工合同中暴露出来的典型问题显得乏力，比如招标发包的合同效力问题、转包挂靠问题、暂估价项目的管理问题、情势变更问题、迟延结算和支付问题、暂停施工问题、竣工验收与移交问题、缺陷责任问题、质量保证金返还问题、合同解除等问题。

2. 与建筑市场发展的实践情况不相适应

99版《示范文本》颁布实施之前，我国建筑市场的专业化程度较低、行政管制较多，因此在合同条款设置上较为粗放，更多地体现了行政力量的介入。但随着我国建筑市场的快速发展，工程建设的专业化、市场化日益突出，特别是随着国内外建筑市场的进一步融合，对于合同文本的专业性和操作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从实际使用情况来看，因合同约定不明确产生纠纷的情况时有发生，如99

版《示范文本》中没有考虑暂停施工的问题，而暂停施工作为目前施工合同履行中的常见现象和纠纷争议事项，亟须予以规范；再如 99 版《示范文本》中没有对开工的程序进行约定；另外，99 版《示范文本》在结构和内容上存在条款设置粗放等问题，不能有效地指导复杂的工程活动。

3. 与工程环境的需求不相适应

工程项目建设涉及到众多内外部风险，并且发承包双方建设项目的目标并不一致。发包人希望承包商按预期目标建设项目，但发包人并不希望承担风险，因此会把过多的风险转移给承包商使其无法承担，承包商为弥补风险损失往往会进行偷工减料。承包商以获利为目的承包项目，往往利用发包人承担的风险获取额外收益，导致发包人的不信任，致使发包人把所有风险转移给承包商，这样发承包双方进入了一个死循环，这并不是应对工程环境风险的有效措施，因此为了合理应对众多的工程环境中存在的风险，使双方目标得以实现，发承包双方必须在合同中加强风险分担。

99 版《示范文本》将合同分为固定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固定价格”与“可调价格”是风险分担的表现，己方承担的风险发生不调价表现为“固定价格”，己方不承担的风险发生需要调价表现为“可调价格”，但在实际中施工合同价款并非永远不可调整，没有绝对的固定价格，固定合同使合同价款调整异常困难，加重了承包商的风险责任。由此可见，99 版《示范文本》对风险分担的程度已不足以满足工程环境的需要，亟需加强风险分担的新示范文本的出台。

因此，对于 99 版《示范文本》进行修订势趋必然。2009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委托北京建筑工程学院（现北京建筑大学）起草和修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经过 4 次专家论证会、1 次审定会讨论后，于 2012 年 10 月形成了报批稿。后又经征求住建部标准定额司、工程质量安全司的意见，对示范文本报批稿进行了再改善。2013 年 4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建市〔2013〕56 号文件，批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下文简称 13 版《示范文本》），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与《清单计价规范》的关系

13 版《示范文本》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 13 版《清单计价规范》）先后发布并同时开始实施。13 版《示范文本》总结了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经验和取得的成果，从工程计价的实际发展出发，完善了清单计价中有关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合同价、工程计量与工程价

款、工程价款的调整、索赔、竣工结算、计价争议处理等内容,覆盖了工程施工的全过程。在合同类型和价款调整等方面均体现了与13版《清单计价规范》的匹配与对接。

1. 合同价款形式的匹配与对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发包人对拟建工程招标成果的认可,是发承包双方就拟建工程实施、调价及结算的凭证。合同价款形式的选择对工程施工管理及价款结算起决定作用,对规范发承包双方计量计价行为、明确双方风险分担责任、增强合同价款调整、竣工结算与建设工程实践的契合度起关键作用。

为了满足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及实践的需要,13版《示范文本》按照合同的计量、调价及支付方式,将合同价款形式划分为单价合同、总价合同、其他价格形式三类,这种合同的类型划分方式在与13版《清单计价规范》相匹配的同时,也逐渐与国际惯例接轨。

表 0-1 建设工程施工相关规范及示范文本中合同价格类型对比

名称	发布日期	对合同价格/价款的约定方式		
99 版示范文本	1999 年	固定价格合同	可调价格合同	成本加酬金合同
建设工程价款 结算暂行办法	2004 年 10 月	固定总价	可调价格合同	固定单价
13 版清单计价规范	2012 年 12 月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成本加酬金合同
13 版示范文本	2013 年 4 月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 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2013 年 12 月	单价形式	总价形式	其他价格形式
国际通行做法	经历年演变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成本加酬金合同

从表 0-1 对比可知,随着建筑市场的逐步发展和规范,无论是13版《清单计价规范》,还是13版《示范文本》都加强了对风险分担的正视与重视。传统意义上的价格的“固定”已经不复存在,即从侧面反映合同价格的调整已成为一种必然,反映发包人风险分担的一种必然。13版《示范文本》也正是从合理约定合同价格的基础上,将合同类型统一于总价合同、单价合同两种,与国际惯例接轨,并以合理调价的手段,实现承包人实施工程建设施工、发包人支付价款的权利义务配置。另外,由于存在大量的私人工程以及非招标工程等,13版《示范文本》还约定了“其他价格形式”的合同类型,为双方合同约定提供一种自由及灵活性。

2. 合同价款调整的匹配与对接

在工程的整个建设期内,构成工程造价的任何因素发生变化都必然会影响工程造价的变动,最终的合同价款不能一次性可靠确定并固定,一般要到竣工结算后才能最终确定合同价款。因此,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承包双方需就合同约定

或未能事先预期的合同价款调整事项进行合同价款调整，不断保持合同价款和工程计量支付的平衡，进行合理风险分担、顺利推进项目施工及结算，使合同真正成为发承包双方权利义务载体和权利对等的保障。

表 0-2 调整合同价款若干重大事项的分类与对比

名称 序号	13 版《示范文本》		13 版《清单计价规范》	
1	11 价格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法规变化类	9.2 法律法规变化
2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工程变更类	9.3 工程变更
3	10 变更	10.7 暂估价		9.4 项目特征不符
4		10.8 暂列金额		9.5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10.9 计日工		9.6 工程量偏差
6	7 工期和进度	7.5 工期延误		9.7 计日工
7		7.9 提前竣工	物价变化类	9.8 物价变化
8	17 不可抗力			9.9 暂估价
9	19 索赔		工程索赔类	9.10 不可抗力
10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9.11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11		工程量偏差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9.12 误期赔偿
12				9.13 索赔
1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其他类	9.14 现场签证
14				9.15 暂列金额

由表 0-2 可知，13 版《示范文本》中各价款调整事项分布于合同通用条款中，而 13 版《清单计价规范》则将合同价款调整事项在第九章中进行汇总并分类，为规范和管理制定详细条款。对比可知，虽然 13 版《示范文本》与 13 版《清单计价规范》关于合同价款调整各项的定义和分类有所差别，这是由于二者的作用不同，13 版《示范文本》的主要作用在于明确发承包双方的权利义务，侧重的是价款调整的程序，而 13 版《清单计价规范》主要在于规范双方的计量计价行为，侧重的是价款调整的内容。但是二者关于影响合同价款事项的约定是一致的，影响合同价款调整的主要事项都是变更、调价、索赔、不可抗力等。

3. 合同价款计量支付的匹配与衔接

计量支付作为一种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的重要手段，直接关系到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经济利益，是工程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通过计量支付，一方面可以及时的确认已完工程量，避免工程进度与支付费用的不同步给发包人带来的资金失控，另一方面可避免因费用支付的不及时而使得承包商资金周转困难。13 版《示范文本》与 13 版《清单计价规范》中的计量和支付的条款对比如表 0-3 所示。

表 0-3 计量与支付条款的分类与对比

名称 序号	13 版《示范文本》		13 版《清单计价规范》	
1	12.3 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8 工程计量	8.2 单价合同的计量
2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8.3 总价合同的计量
3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8.1.4 成本加酬金合同的计量
4	6.1.5 文明施工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10 合同价款的 中期支付	10.2 安全文明施工费
5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0.1 预付款
6		12.2.2 预付款的担保		
7	12.4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0.3 进度款
8		12.4.6 支付分解表		
9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1 竣工结算与支付	11.2 编制与复核
10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1.6 最终结清
11		14.4 最终结清		
12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3 质量保证金		11.5 质量保证金

由表 0-3 可知, 13 版《示范文本》与 13 版《清单计价规范》中的计量和支付的条款是相互匹配与衔接的, 两者的差别在于 13 版《示范文本》侧重于强调计量和支付的程序, 而 13 版《清单计价规范》侧重于强调计量和支付的内容, 同时这也是本书需要贯彻的原则, 合同价款调整、支付的程序以 13 版《示范文本》的规定为准, 内容则以 13 版《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为准。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作用与影响

1. 使得合同的签订过程更高效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 建筑行业也在追求效率, 力争以最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经济利润, 而 13 版《示范文本》精简了合同的缔约程序, 大幅减少了当事人构思合同内容的时间。13 版《示范文本》在制定时总结了我国实际建设活动反复出现的工程交易谈判和合同条款设计规律, 具有格式性、全面性和特定性, 因此其使合同的签订过程更为简易, 降低了缔约成本, 提高了交易活动的经济效益, 降低了时间成本。

2. 使得签订的合同格式更规范

13 版《示范文本》是国家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而颁布的格式合同条件, 因此相对于自制的合同文件, 13 版《示范文本》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规范性, 词语的规定更为具体, 结构也更趋合理, 能为合同双方当事人提供明确标准与依据。13 版《示范文本》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规范性, 有利于指引和辅导工程各个项目主体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因此对于不具备法律知识, 或是虽具备法律知识

但不具备工程建设专业知识的企业或个人来说,选用 13 版《示范文本》可以有效地减少合同纠纷。

3. 使得合同内容更全面

13 版《示范文本》在修订时不仅咨询了建筑领域的资深专家,还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和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遵循法律、法规的立法思想并借鉴 99 版 FIDIC《施工合同条件》,因此这是一本将工程技术、法律、经济、管理等尽可能结合于一体的示范文本。13 版《示范文本》从纵向上看,包括了自订立合同到终止合同的各个环节;从横向上看,对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均有涉及,内容比较全面。

4. 对于建设工程施工及理论研究的影响

13 版《示范文本》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各类建筑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文件,适用于国内各种类型的土木工程,包括各类公用建筑施工、民用建筑施工、工业厂房施工、交通设施及线路管道的施工等。自其颁布以来已在我国建设工程领域中被广泛使用并在我国建设工程项目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13 版《示范文本》的核心内容不仅是项目管理类书籍的重要内容,也是工程类职业资格考试的考试内容。因此,13 版《示范文本》对项目管理理论和实践均具有指导作用。

第一篇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价款的约定

第一章 合同价款约定的基本过程

第一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一、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招标人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招标文件发布供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对其的说明和表格。作为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是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一）招标工程量清单的一般规定

（1）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或招标代理人编制。

（2）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

（3）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应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施工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4）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以单位（项）工程为单位编制，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组成。

（二）招标工程量清单组成及应注意的问题

根据 13 版《清单计价规范》规定，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以单位（项）工程为单位编制，应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组成。应注意的是，计量规范将措施项目划分为两类，即单价措施项目和总价措施项目，其中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编制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编制的规定基本一致，因此一般共同编制并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编制时应注意的问题

分部工程是单项或单位工程的组成部分，是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将单位工程划分为若干分部的工程；分项工程是分部工程的组成部分，系按不同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将分部工程划分为若干个分项